

郭永新 對 羅容佳經營環球金屬塑膠製品廠

DCEO 2/2007

背景

原告人有心漏症及腎病多年，雖然他需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但根據其醫生的意見，他的工作能力並沒有受到影響。他於2005年5月獲被告人聘用為家庭司機，並在2005年8月通過3個月的試用期。

據原告人表示，在2005年9月的某一天，原告人因為需接受健康檢查而向被告人的妻子提交了病假申請表，當時被告人的妻子變得憤怒，並要求他提供其殘疾的詳情。自那時起，她對原告人變得吹毛求疵，並且對其工作施加了新的限制。在2006年1月，被告人在沒有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解僱原告人。

原告人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向被告提出法律程序。

法庭的裁決

法庭信納原告人已提供了充份的證據，以支持其殘疾歧視申索。法庭認為被告人沒有充份的原因去解僱原告人。法庭裁定原告人是基於他的殘疾而遭受歧視及解僱。

結果，原告人獲判給港幣98,500元，各賠償分項如下：

收入損失	港幣 43,500元
感情損害	港幣 55,000元
	<hr/>
	港幣 98,500元
	<hr/>

收入損失方面，法庭裁定原告人應獲得六個月的收入損失，因為法庭認為，他應該可以在六個月內找到薪金相若的其他工作。至於感情損害方面，法庭則考慮了原告人為被告人工作的時間的長度，以及他在受僱期間所受到的對待。